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文件

汕港管〔2017〕38号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平安交通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此件已在局网站上发布）

附件：

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7〕705号）统一部署，我局决定在全市港口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为工作重心，以改革创新为引领，采取有力整治措施，深化平安交通建设，切实增强港口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港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加强，从业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得到提高，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建立，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我市港口安全管理与生产工作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行动在市港口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局成立平

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安全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科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港口管理局安全监督科），具体负责指导、督查和推进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开展及活动情况通报、总结和宣传报道。各单位也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四、整治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部署阶段（2017年7月）。各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整治阶段（2017年7月—2018年5月）。各单位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认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在既定时限内完成，取得实效。

总结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5月）。各单位对本次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发现不足，提炼好的做法和经验，巩固成效，并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各单位应在2017年12月1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市港口管理局，并在2018年5月28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港口管理局。

五、整治内容

(一) 港口危险品罐区。继续推进危险货物港口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重点抓好以下专项整治工作。

1. 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规范行政许可，对辖区内的危险货物储罐许可情况进行梳理，按照“一罐一证”原则核发危险货物作业许可附证；要督促危货港口经营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对施工资料缺失、罐龄 20 年以上、缺乏有效检测记录且储存的危险货物火灾危险性为甲 B 类的高危储罐集中开展定期检测，其它储罐实施例行检查和年度检查。

2. 加强港口危险品库（堆）场和罐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企业建设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and 安全管理基础数据库，对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重点落实重大风险源管控措施，管控率 100%，针对重大风险源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将重大风险源、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港口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和储存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监管，建立日常安全检查档案，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等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落实好隐患排查跟踪整治制度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3. 加强从业人员和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以及装卸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对于监管力量配置难以适应履职要求的，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的支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二)水运建设工程

4. 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单位要推行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持续抓好“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五整治五落实”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在建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施工驻地、临时设施的安置和高边坡的安全管理以及取土场、弃土场和余泥渣土受纳场灾害风险排查；新开工项目要高标准、严要求，续建工程项目要抓重点、抓关键，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要强化管理措施，日常管理绝不能放松、懈怠。

5. 继续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各单位结合实际，务实开展“平安工地”达标考核，全力推进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平安工地”考核评价达标率 100%。严格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落实，按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强化桥梁、隧道、高边坡、挡土墙等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按规定 100%落实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港口行政

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整治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突出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并将本次专项整治与今年正在开展的各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督促港口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加大对专项整治中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公众信息平台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营造有利氛围，促进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深入开展。

（二）强化监督指导，狠抓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聚焦工作落实成效，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让各项决策、制度、措施落实到安全生产作业一线。市港口管理局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单位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各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也要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深入基层和现场，开展督查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督查整改；对专项整治行动不力的要开展约谈。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单位要通报批评、追责问责，问题突出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列入黑名单，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三）建立工作台账，实施痕迹化管理。各单位要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台账的通知》（粤交安[2017]343号）要求，做好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台账建设管理工作。

（四）做好各项准备，强化应急响应。各有关单位要科学部署应急救援力量，充实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如遇突发事件，在规定时限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要加强应急值守，畅通信息渠道，按规定快速准确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严禁漏报、谎报、瞒报、迟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